「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自94年6月30日起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新修正的「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已自本(94)年6月30日開始施行。修正條文強化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保戶及種苗管理，與國際品種保護相關規範接軌，有助於國人向外國申請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擴大保護植物育種者權益，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物回銷國內的問題。本法之實施，將使國內植物品種保護及種苗產業邁入新的里程碑。

農委會表示，由於「植物種苗法」自民國77年12月施行迄今已逾十餘年，爲因應種苗業當前與未來發展，及符合國際規範，經參考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 1991年公約及各國植物品種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修正爲「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於93年4月21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94年6月30日起實施。

農委會指出，該法案內容重點，在植物品種權保護方面，將品種之權利延伸擴及該品種之收穫物、直接加工物及其從屬品種；植物品種權利保護年限依植物種類而異，最長可達25年；明確規範育種者在受僱職務上與非職務上所育成或開發品種之權利歸屬，並享有姓名表示權，以表彰育種者貢獻，鼓勵植物新品種之育種和研發；另爲平衡品種權人與社會大眾使用新品種之權益並考量糧食安全，增訂權利限制事項包括農民留種自用、研究免責、權利耗盡等原則；明定外國人來台申請品種權保護，依國際慣例採平等互惠原則賦予優先權。

在種苗管理方面，新法將強化種苗之標示及檢查，以建立良好的產銷秩序。另在基因轉殖植物之管理，規定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爲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違者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新法施行後，「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法」等8項子法亦配合同步修正施行。其中「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以農授糧字第0941057961號令訂定發布，各項收費標準如表所示。

農委會強調，新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布實施後，依法保障育種者的合法權益，預期可鼓勵企業和個人對植物育種研究的投入，加速創新研發新品種，並引進國外優良新品種，使國內栽培的作物品種與國際市場同步，配合國內農民優良的栽培技術，提昇我國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　(新臺幣)

品種權申請費	每品種2,000元	
品種權證書費	每品種1,000元	
品種權年費	第1~3年	每年600元
	第4~6年	每年1,200元
	第7~9年	每年2,400元
	第10~12年	每年4,800元
	第13~16年	每年9,600元
	第17年以上	每年19,200元
植物品種性狀	檢定費	每品種12,000元
	追蹤檢定費	每品種6,000元
申請品種權授權他人實施、質權設定或塗銷登記費		每品種500元
申請繼承或受讓品種權登記費		每品種1,000元
申請品種權特許實施申請費	非營利使用者	每品種30,000元
	營利使用者	每品種60,000元
申請撤銷或廢止他人品種權之申請費		每品種3,000元
申請認可爲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機構之申請費		每案12,000元
申請許可爲基因轉殖植物遺傳特性調查或生物安全評估之申請費		每案8,000元 (2項合併申請爲12,000元)
申請核發種苗業登記證書		每張800元
申請品種權證書、種苗業登記證補發或換發		每張500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